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18118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办案用房建设及中央空调、消防设施更新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1、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 1、供货名称：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合同额：9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04. 20；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4. 12. 30；
- 2、供货名称：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1#、2#厂房中央空调安装；合同额：87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10. 28；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4. 04. 10；
- 3、供货名称：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 II 标；合同额：717.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07. 25；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4. 08. 15；
- 4、供货名称：百富科技大厦；合同额：950.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04. 06；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4. 03. 28；
- 5、供货名称：广东南粤银行纳金广州科技开发中心 7-8 层装修及 4-6 层局部改造工程；合同额：128.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06. 18；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1. 08. 28；

....

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AJJSY-2024/04/15-合(工)字第 194 号

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朗峻广场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铁仔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发包人：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8074X

住 所 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28 号朗峻广场

承包人：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81232U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 9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建设的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及其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朗峻广场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铁仔路交汇处
-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建筑综合体，涵盖研发办公、公寓和商业功能，本次施工车库区域面积约 26000 m²。
- 4、工程参与各方：
造价咨询单位：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谛思”）

第二条 承包内容和承包方式

- 1、承包内容：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报措施费、包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

1.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并交付。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具体以甲方工程管理部书面通知为准。

1.2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不得逾期（合同本条款第 2 项约定的延误除外）。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须采用赶工措施，保证按时完工，赶工费用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逾期完工的，按照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项支付违约金。

1.3 前述工期安排已充分考虑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雨雪等恶劣天气、中考、高考等期间禁止或限制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得由于上述原因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给予额外费用补偿。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所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零星、辅助、临时工程的时间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因此工程施工中发生前述情形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届时工期不予顺延。

2、工期延误

在发生以下情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工期延期申请（只顺延工期，乙方不得索赔窝工、机械闲置、机械进出场等一切费用），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提出申请，无论是否满足条件，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达到开工条件的场地、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2 在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使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2.3 乙方及乙方相关联的材料供应及加工商等除外的合同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

2.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由的。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不含税价为¥3,669,724.77（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为¥330,275.23（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税率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其他重要说明：

2.1 因工地比较狭窄，项目现场无办公场地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地，乙方需要自行解决并考虑相关费用。

2.2 由于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或矛盾而造成的窝工，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第五条 工程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1.1 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竣工图计算或甲方书面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

1.2 结算价：单价及工程量甲方委托凯谛思与乙方核对，双方核对价格交由甲方审批，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批的结算价为准。

2、 结算竣工资料及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3、竣工结算资料不全、数据不准确或内容与事实不相符的，或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资料的交接签收手续，由此造成工程价款支付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交接签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补交、补签任何工程结算文件。若已按合同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无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可由甲方直接审核。

5、双方一致确认：竣工结算工作由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对此清楚知悉且无异议。若乙方对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初审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派人参与并配合审计核对工作。超过前述期限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结果，甲方可直接据此办理工程价款支付。乙方在7天结算初审结果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同意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另订书面协议加以约定，此类书面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3、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朗峻广场空调改造工程报价表》（仅为乙方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0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1#、2#厂房中央空调安装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26DU-20231028A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1#、2#厂房格力磁悬浮中央空调

设备+安装合同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8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1#、2#厂房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3号

联系人: 周立福 电话: 13501579171

供方(乙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西丽留仙洞大厦908(南海大道北)

联系人: 付文 电话: 138252588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由乙方供货及安装。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1#、2#厂房中央空调安装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3号

第二条 规模、面积(项目量)和承包方的范围和内容:

- 1、提供项目设备+安装所需设备及材料(规格型号详见设备清单),并运至工地现场;
- 2、设备+空调+新风设备的安装,空调风管及保温、空调系统电气安装(其中,空调所需电需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楼层电源接线箱);
- 3、空调+新风主机及设备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
- 4、整个中央空调系统调试及交付使用;
- 5、中央空调区域: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1#厂房1、2、3、6、7楼及2#厂房1、2、6、7楼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项目的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2023年10月23日开始,以不影响装修进度及甲方生产为原则。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或应变更所影响的工期和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进行调整,确定最后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

保修条件、期限:新购设备和项目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24个月。非乙方原因、设备过保或保管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第五条 承包方式:乙方按图纸及合同清单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第六条 项目总造价按照上述承包方式及范围,费用共计人民币: 捌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8769000.00元)。价格含税,税点按设备清单

第七条 施工前3天,甲方现场具备可以施工操作的界面,提供水源、电源接点和协助我们办理进场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甲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工作: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作为

A、设备和项目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4 个月。非乙方原因、设备过保或保管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B、接到应急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除外。

C、免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D、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寻求其他维修途径,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等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事项

经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洽谈记录,经双方工地代表人及业务对接窗口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1、本合同安装项目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安装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出具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本合同所有项目安全责任事故归乙方负责全权负责。

4、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发生纠纷或双方协议不成时,依法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设备清单、施工方案

甲方(需货方):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 博罗县园洲镇园洲东片区兴尚路 3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银 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供货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西丽留仙洞大厦 908 (南海大道北) 联系电话: 0755-26983251 传 真: 0755-26983251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317 法定人(或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

SCC-AL-173-A1

文档密级：外部公开

合同编号：SNGFPX-23027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
基地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

合同

HTSHSJD202307140009

买方：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条款一 合同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设备招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卖方就本次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条款一 合同声明

1. 买方与卖方

本合同之签约双方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2. 根据合同正文及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提供予买方空调设备及相关安装服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效力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双方有关本采购设备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履约保函；

3.8 图纸；

3.9 工作量清单；

3.10 买方与卖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3.11 设备安装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出现矛盾时，以顺序在前者效力优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先；但 3.2 除外，其形成时间如在后，则效力优先。

4.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若本合同最后签署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5. 本合同文字为中文，一式肆份，买方两份，卖方两份。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也应使用中文。

6. 事先如无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及义务转移至第三方。

7. 买、卖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及义务负全部责任，卖方作为本合同的总包商，亦应对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承担责任。

8.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通讯联络（不管是技术方面还是商务方面），合同各方均应采用下列方式（信函、传真）发至下列地址：

8.1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8.2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8.3 对于口头的通知，应在口头通知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9. 定义：

A. 合同：指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包括设备及其部件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安装及调试指导、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及其它服务等方面的约定。

B. 设备：指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描述的 空调设备及系统，包括其附件、部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C. 安装：指卖方负责提供的 空调设备及系统 进行安装。

D. 调试：指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 空调设备 进行调试。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 E. 工地： 深圳 施工现场，设备将被安装运行于此。
- F. 技术文件：指所有的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应由卖方提供的文件。
- G.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及其它服务。

条款二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1.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的型号、规格与数量，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由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3. 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安装及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服务等。
4.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规定的由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条款三 价 格

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未税）总价（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小写）： 6,392,535.61 元。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

（小写）： 7,171,493.19 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 设备 13%增值税，安装 9%增值税，以及条款 2 “合同标的”中所有设备及安装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其中分项价格明细见《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只有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价格更改协议，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 A. 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发生变更。如某种设备的数量改变而型号规格不变，其增减部分的单价按《项目详细报价清单》计算。单价计算时，以“设备及标准附件”的单价为基础，其他费用中除“运输、装卸及保险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代理费”、“利润”和“税金”可按比例摊销进入单价外，其余费用均不得摊销。

责。

3.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时向其出示证书证明自己已经投保了有关保险。

条款十九 补充条款

1.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有任何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应通过书面提出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中国深圳 签订。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如有）；
C.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含澄清文件）；
D.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E. 履约保函；
F. 双方有关本采购设备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出现矛盾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 交叉及单独施工说明：

灰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污染，需自行清理；交叉污染：谁污染谁负责；

土建墙开洞：开洞前需与专业工程师确认，确认后自行负责开洞，补洞；

造成破坏部分：各自成品保护自行负责；谁破坏谁负责，找不到责任人自行负责；

卫生垃圾：施工区域各自负责卫生及垃圾清运。

买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沈军

日期：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升级为企密 A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合同编号: BFKJ-059

百富科技大厦 格力空调及新风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BFKJ-059

需货方: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供货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金融基地

时 间: 2022年3月28日

同心格力 共创未来



二、厦 空调+新风采购

需货方: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由乙方供货及安装。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百富科技大厦

建设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基地一期园区

规模、面积(项目量)和承包方的范围和内容的:

- 1、提供项目所需的空调+新风设备(规格型号详见设备清单),并运至工地现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空调设备;
- 2、空调+新风设备的安装,空调风管及保温、空调系统控制电气的安装(其中:甲方提供满足空调要求的楼层电源接线箱并引电源线至空调设备附近,乙方负责接入设备);
- 3、空调+新风主机及设备控制系统的调试;
- 4、空调+新风系统的调试;
- 5、安装空调+新风的区域为: 办公楼空调+新风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项目的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2022 年 3 月 6 日开始,以不影响装修进度为原则。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进行调整,确定最后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

保修条件、期限:新购设备和项目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4 个月。

第五条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第六条 项目总造价按照上述承包方式及范围,费用共计人民币: 玖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9502362.66 元) (其中设备金额: ¥4942180.00 元; 安装金额: ¥4560182.66 元)。

特别说明:乙方需提供合同价款 20% 的履约保函或第三方公司担保,有效期至空调安装验收完成。

第七条 施工前 3 天,甲方现场具备可以施工操作的界面,提供水源、电源接点和协助乙方办理报备等手续。相关的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乙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工作: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作为甲方检查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工。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事项

经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洽谈记录,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1、施工人员的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以及保修期内因乙方安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发生纠纷或双方协议不成时,依法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1696K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高新园支行

账 号: 8119 81666 9100 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 3 栋 401、402

日期:

乙方: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81232U

联系电话: 0755-269832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7588 6954 8387

日期:

2022.4.6



合同编号： 字 第 号

买卖合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丹

电话：2113960 传真：

乙方（卖方）：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 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文

电话：0755-26983251 传真：0755-26983251

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合同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合同标的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买卖标的的情况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标的必须包含所有的附件、配套产品等。甲方购买标的的用途为：[商用]（可选填：自用或商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本合同附件二《付款约定书》约定的金额、时间及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税款。

三、除本合同附件二所载的价款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第三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及到货地点

请见本合同附件三《交货约定书》；如果交货次数、地点较多的，甲方有权在每次交货前[2]天向乙方直接指定交货事宜。

第四条 包装、安装和验收

一、包装

1、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运输，防潮、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社会统一代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湛江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社会统一代码：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三	报价汇总					
1	空调主要设备价:	A				752480.00
2	安装费用合价:	B+C+D				430750.00
3	安装税金 13%、9%	(1+2)*9%				106490.70
4	设备及安装费用总价:	1+2+3				1289720.70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附件二：《付款约定书》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1289720.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柒角），甲方对中标产品数量增减、款式调整以及合同签订有最终决定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但不高于本合同已签订金额。

二、付款时间：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货款人民币 386916.2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壹份）作为预付款料款。

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全部货物免费运至约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双方在确认货物无误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以甲方确认的结算总金额为基准，下同）67 %货款人民币 864112.87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若结算总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的，应以实际结算总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并且已支付的预付款料款应按实际结算总金额的比例在本次付款金额中进行相应扣减。

3. 结算总金额 3 %货款人民币 38691.6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产品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若在该期间内，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收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4. 其他：因涉及空调固定资产不可分割开票，结算时一次性提供发票（含质保金）。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提交时间不得超过开票时间 20 天。发票抬头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前，由乙方负责向甲方项目所属机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附件三：《交货约定书》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按本附件第二项约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进行生产所必需的附件或可组装现场）造成交货安装时间变更，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货物保管义务。

二、交货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纳金科技园 H2 栋，甲方指定收货人袁亮雄、

何汝春。 

三、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2、企业技术专利情况

- 1、专利名称：磁力传动的多层导风结构及空调器；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3. 3. 31；
 - 2、专利名称：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3. 02. 17；
 - 3、专利名称：吞光演示柜控制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2. 10. 28；
 - 4、专利名称：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2. 09. 06；
 - 5、专利名称：确定空调器电子膨胀阀目标排气温度的方法和装置；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1. 04. 20
-

1. 磁力传动的多层导风结构及空调器

证书号第58385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磁力传动的多层导风结构及空调器

发 明 人：闫宝升;关婷婷;戴现伟;李英舒;王晓刚;吕静静

专 利 号：ZL 2018 1 0960892.8

专 利 申 请 日：2018年08月22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8789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

证书号第574385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罗荣邦;许文明

专利号：ZL 2018 1 0911256.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10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81101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17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438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荣邦;许文明

3. 吞光演示柜控制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 554310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吞光演示柜控制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 明 人：徐贝贝;杨晓慧;史为品;张新;刘聚科;程永甫

专 利 号：ZL 2018 1 0735279.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6897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55431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贝贝；杨晓慧；史为品；张新；刘聚科；程永甫

4. 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

证书号第 543675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空调衣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罗荣邦;许文明;王飞

专利号：ZL 2018 1 0911284.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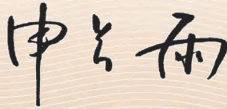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号：CN 11081101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54367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荣邦; 许文明; 王飞

5. 确定空调器电子膨胀阀目标排气温度的方法和装置

证书号第 437297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确定空调器电子膨胀阀目标排气温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 明 人：徐贝贝;杨晓;周小光;刘聚科;程永甫;史为品;赵晓明
韩秀田;吕兴宇;刘金龙

专 利 号：ZL 2018 1 1147717.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96671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37297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贝贝；杨晓；周小光；刘聚科；程永甫；史为品；赵晓明；韩秀田；吕兴宇；刘金龙

3、 企业获奖情况

- 1、奖项名称：2025 年建筑能源管理卓越品质奖；颁发单位：千家品牌实验室；
奖项颁发日期：2025. 12. 11；
- 2、奖项名称：机电工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证书；颁发单位：中国节能协会；奖项颁发日期：2024. 08. 16；
- 3、奖项名称：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颁发单位：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奖项颁发日期：2019. 08. 05；
-

1、2025 年建筑能源管理卓越品质奖



2、机电工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证书



机电工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BRZ24SC020202R0M

兹证明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3728210Q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园C02空气生态大楼4-6层

机电工程售后服务符合

CTS XBRZ004-2025《机电工程售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标准

认证范围：多联式空调机组、嵌入式空调、柜式空调、风管式空调、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冷磁悬浮机组、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气悬浮冷水机组、模块式冷水（热泵）机组、蒸发冷却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螺杆冷水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全热回收水源热泵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精密机房空调、变频精密基站空调、全热交换器、冷凝机组、空气处理机及配套智能控制系统，以上有关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所涉及的机电工程售后服务

认证级别：AAAAA

以上服务符合认证要求，准许使用机电工程售后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 闫军花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1101060815773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5日

技术支持单位：CECA 中国节能协会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1幢2层B228室 邮编：102600 电话：010-612675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xbrz.com.cn）上查询

3、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

质量信用国家馆，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企业自觉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用奖惩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质量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也指出：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提升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还要求：加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力度，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各检验中心、检测所、实验室（所）及地方质检机构技术机构和全国质量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质量提升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使用户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指南，传递质量信任，引导及鼓励消费，有效引导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全面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组织近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共同开展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简称“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开展汇总和公示管理工作，开展大力宣传推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要求，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用好质量技术手段，充分激发各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落实履行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责，提升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质量监督工作，推动提升质量信用水平，共筑质量诚信，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不可或缺的努力和贡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机制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意见“加强诚信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的企业和企业，建立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引导企业自觉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通过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企业提升质量，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出具“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荣誉证书和相关展示公告。

备注：本证明证明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一八年十月

传递质量信任
引导质量消费
共建质量诚信
共筑质量强国



兹此证明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海尔商用空调、中央空调
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
(2016年1月-2019年6月调查汇总和展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2019）CAQI09-Q03-188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查询